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自願公告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之消息。

框架協議之基本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浙江省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夥伴」）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協議」）。

根據協議，訂約雙方均同意於醫療及保健、養老及養生、旅遊及健康管理等業務範疇物色及評估任何戰略項目機會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保健行業成立投資基金。

有關夥伴之資料

浙江省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之公司，並為中國首家省屬醫療保健發展平台，由浙江省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杭州鋼鐵集團公司及巨化集團公司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

元，於浙江省從事不同業務分部，包括綜合醫院、醫療及健康檢查中心、復康中心、保健酒店及以健康為重點之旅遊。其已設立一個連鎖醫療及健康檢查中心網絡，於浙江提供廣泛之醫療及健康檢查服務。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通過協議項下之戰略合作，訂約雙方將能夠形成可持續發展之戰略夥伴關係，雙方互惠互利，並結合彼此之優勢及資源，通過相互推薦各項目，創造更大之商業價值。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之經營戰略及將擴大其醫療保健網絡，且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協議為不具約束力之協議（惟保密性及規管法例等條款除外），當中載列訂約方之間潛在合作之總方針。協議項下之潛在業務合作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將須待訂約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進一步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且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楊永鋼先生及黃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煒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